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慧珍

相 對 人 劉黃麗雪

監 護 人 劉進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
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三
期，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之債票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一一一〇
三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
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
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、假

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9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曾提供111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3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1張（債券代號：A11103）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茲因相對人王慧珍、劉黃麗雪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另相對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王慧珍及劉黃麗雪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74號提存書影本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司執全字第62號未執行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關於相對人王慧珍、劉黃麗雪部分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就相對人王慧珍、劉黃麗雪部分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聲請人既未聲請執行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說明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。從

01 而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